

# 對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的擬議安排

2018年6月5日

# 檢視日本進口食品管制措施

- 首要考慮：確保食物安全
- 考慮因素：
  - 本地監察結果
  - 國際專家組織評估
  - 日本當局監察結果
  - 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物管制的最新情況
  - 公眾關注



# 現行對日本食品進口限制與建議的進口限制

縣份	食品	現行進口限制	建議進口限制
福島	蔬菜、水果、奶、奶類 飲品及奶粉	禁止進口。(沒有改變)	
	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 及家禽，禽蛋和活生、 冷凍或冷藏水產品	如附有輻射證明書，准予進口。 (沒有改變)	
千葉、 群馬、 茨城和 栃木	蔬菜、水果、奶、奶類 飲品及奶粉	禁止進口。	(擬議安排) 如附有下列文件，有 條件地准許進口： (a) 出口商證明書；以 及 (b) 輻射證明書。
	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 及家禽，禽蛋和活生、 冷凍或冷藏水產品	如附有輻射證明書，准予進口。 (沒有改變)	



## 擬議安排下「雙重把關」有效保障食物安全

- 在兩個層面雙重把關，可有效保障食物安全
- 日本當局在**出口層面**把關：
  - 確保每批該類食品是來自茨城、栃木、千葉或群馬縣而並非福島縣
  - 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及更嚴格的日本限值
- 食安中心在**入口層面**把關：
  - 繼續對進口本港的每批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查
  - 進口商須待食安中心就每批進口本港的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測後，才可以銷售有關食品
  - 會加強抽取來自上述四個縣的蔬菜、水果和奶類產品的樣本進行檢測
- 食安中心和日本當局會就信息和情報交流加強溝通



# 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和更嚴格的日本限值

- 就放射性銫（銫-134及銫-137合併計算）：

食物類別	日本限值 (2012年4月1日 生效)	食品法典委員會 指引限值
一般食品	每公斤100貝可	每公斤1 000貝可
牛奶	每公斤50貝可	每公斤1 000貝可
嬰幼兒食品	每公斤50貝可	每公斤1 000貝可



## 日本蔬果的標籤

- 鼓勵業界保留日本食品的標籤，或在再包裝的日本食品提供原產縣份資料，以便市民查閱



---

謝謝

